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3执154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江苏西路67号。

负责人：梁浩，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靳利侠，女，1970年5月27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

被执行人：张元虎，男，1967年7月22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与被执行人靳利侠、张元虎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的(2019)新乌法诺证经字第2820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人177272.50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

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靳利侠、张元虎的存款、收入177272.50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靳利侠、张元虎负担本案执行费2559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审判员 艾海提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书记员 余齐承